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青年科学基金

（博士生）项目导师承诺函

（学生姓名），20XX年XX月XX日起在XX大学攻读（专业）博士学位，本人（导师姓名）作为（学生姓名）的博士生导师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 同意（学生姓名）申请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青年科学基金（博士生）项目，本人将在项目申请和实施过程中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，并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和研讨，为项目研究顺利开展提供良好条件。
2. （学生姓名）在校就读期覆盖项目实施期。

3．获资助后，项目经费由学生本人按照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独立使用和支配，本人将指导其合理使用科研经费，帮助其养成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科研经费的自觉性，树立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学风，不将该项目经费作为本人或课题组内科研经费的补充。

 导师签名：

 日期：